

计生法修正案通过 元旦后出生的二孩都合法

婚假是否只剩3天？“想生不能生”到底怎么办？

□ 据新华社

昨天下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，全面二孩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这就意味着，明年元旦以后出生的二孩，都是合法的。按修正案中规定，生育一孩或两孩的夫妻均可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。法律修改前按照规定应当享受扶助的失独家庭，将继续获得扶助。

一系列法律条文的修改，将使一些人们曾经熟悉的“规则”成为历史。“全面二孩”即将落地之时，记者就公众关切的几个焦点问题作了梳理和探究。

焦点一

晚婚晚育有无奖励？婚假只剩3天？

修改后的计生法删除了“公民晚婚晚育，可以获得延长婚假、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”这一条款。由于这条规定涉及面广，引发公众议论。

“法律修订之前，我们是鼓励晚婚晚育。这次根据中央五中全会关于全面两孩政策的部署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经取消了相关鼓励晚婚晚育的条款，而是作出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，无论是一孩还是两孩，甚至一些符合地方法规规定的再生育三孩以上的，都可以享有延长生育假的相关奖励，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福利。”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司长张春生说。

他介绍，我国当前的男女初婚年龄已经到了25岁左右，初育年龄到了26岁以上。针对这种新的生育行为情况，国家不再专门鼓励晚婚晚育。“因为年龄太大，对于母婴的安全、保健，对于高龄产妇的身体健康等方面都不利。总的来讲，新法还是鼓励大家按照政策生育，在晚婚晚育方面不再做限制，而确定的是自主采取相关的避孕节育措施，自主安排家庭生育计划。”

据记者了解，现在人们结婚享受的假期，一是3天法定假期，此外就是来自现行计生法中有关延长婚假的条款。例如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规定，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晚婚的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，增加奖励假7天。

那么，这是否意味着今后人们可享受的婚假只剩下3天？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薛宁兰认为，现在作此判断为时过早。计生法修改后，还需要各地立法机关修改对应的法规或条例，那时候才会涉及具体的婚假、生育假问题，这需要一个过程。

焦点二

社会抚养费：放开二孩为何还要收？

现行计生法规定，不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，“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”，即通俗所指的“超生罚款”。在此次修法过程中，此规定被保留。

“二孩都全面放开了，怎么还保留‘超生罚款’？”不少网友提出疑问。

“修法继续保留社会抚养费在预料之中，也可以理解。因为二孩放开之后可能有人违规生育三孩、四孩等，社会抚养费就是针对这些人群征收的。”浙江碧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吴有水说。

据记者了解，目前各地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标准区别很大，这也给基层的实际运作留下了很大的“空间”。吴有水表示，修改决定中提出，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。“以法律形式明确计划生育法执行过程中有利于相对人原则，这是一大进步。”

焦点三

延长生育假是否 让女性就业被歧视？

修改后的计生法规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。有法律界人士认为，生育假延长，很可能影响到用人单位对女性尤其是未婚未生育女性的态度。

28岁的黎某原本在海南海口一家私营企业工作，今年怀孕后，公司的做法让她心寒：“一开始不让我休假，后来用扣发工资等方式逼我离职。离职后，允诺给我的工资也迟迟不到位。”黎某将公司告上法庭并最终胜诉，公司才给她赔偿了结。“生一个就这样，生两个岂不让女性在职场更受歧视？”她问道。

北京大学教授陆杰华认为，有关部门在制定具体规定的时候，既要保证女性的生育假，也要考虑用人单位的诉求。“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应作出相应修改，如果能够明确用人单位女性的比例，效果会更好。”

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翟振武则建议，把女职工生育保险列入强制性范畴，无论用人单位是不是雇用女职工，都必须参加女职工生育保险。

焦点四

新法实施后，“失独”有没有扶助？

张春生介绍，对于部分家庭发生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的情况，这次在人口计生法修订规定，在本法实施之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情况，根据老人老办法的原则，按照现行的相关规定，各级人民政府予以帮扶和扶助。“在新法实施之后，按照法律的规定，因为已经允许所有公民都可以生育两个子女，所以在新法之后对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，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就不再参照之前过去老人老办法的办法。”

国家卫计委基层指导司副司长周美林表示，根据人口计生法修改决定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，国家发给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获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，按照规定获得扶助。也就是说在“全面二孩”政策实施之前，只生一个子女的家庭，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，即使在“全面二孩”政策实施之后，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，都可以按照规定获得帮助和扶助。

焦点五

代孕被“删”“想生不能生”咋办？

此次计生法修改过程中，有关“禁止代孕”的条款令各界关注。

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修正案草案中原本有这样一条规定：禁止买卖精子、卵子、受精卵和胚胎；禁止以任何形式实施代孕。然而，不少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，对这一规定应当进行认真论证。因此，在最后表决通过的决定中，并没有将“禁止代孕”写入法律。

对此，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司长张春生解释说，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严禁以任何形式代孕等内容，“主要是因为目前在代孕以及买卖精子、卵子这些方面，虽然有两部部门规章约束，一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，二是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，但是毕竟部门的规章位阶比较低。”

“表决以后，这部法律当中没有涉及关于代孕的相关条款，但我们会继续同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对这个领域的管理，予以规范，严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，严禁买卖精子、卵子、受精卵和胚胎。”张春生说，卫生计生部门还要进一步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管理，保障正常的医疗秩序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有专家认为，对于那些想要二孩却不具备生育能力或不愿自己生育的家庭，放开收养政策通过收养孤儿更具有可行性。

我国首部反家暴法明年3月1日起施行

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，作为我国首部反家暴法，该法共六章38条，将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反家庭暴力法明确指出，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，参照本法规定执行。

在家庭暴力的预防方面，反家庭暴力法强调国家以

及有关组织、媒体及教育机构有责任有义务宣传教育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；政府及有关组织有责任有义务进行反家庭暴力的培训及预防工作；人民调解组织及用人单位，有义务对家庭纠纷、家庭矛盾进行调解；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应该采取文明的方式，不得采取家庭暴力。

为及时制止家暴行为，反家庭暴力法规定，学校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救助管理机构、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

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未及时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此外，反家庭暴力法首次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。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人民法院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裁定，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。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可以包括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。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。